

宿舍借用契約

立 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人

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以下簡稱貸與人)

姓名：

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雙方議定條件如次：

一、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一)宿舍座落：

(二)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三)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四)構造情形：

(五)使用範圍：

二、借用期間：以借用人在本機關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借用人調離本機關及退休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三、借用人獲得補助或貸款購置(建)住宅時，應於三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四、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立即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五、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宿舍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

六、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七、其他特約事項：

(一)借用人遷出時留置於借用宿舍物品三日內不搬者，視為拋棄，任由貸與人處理。

(二)不在宿舍內作非法活動及收藏違禁物品。

(三)不任意變更建築及設備暨基地原狀並不添建房屋。

(四)單房間職務宿舍不供本人以外之人居住。

(五)如有違反情事願接受處分及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日後若有新借用人向貸與人請求宿舍借用而無空宿舍可供借用時，借用人同意無條件配合貸與人更換為二人房。

(七)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

本契約共 1 式 3 份，雙方各執 1 份，1 份送請法院公證處存案、1 份送民間公人處存案。

貸與人：

代表人：

代理人：

借用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